

清代《孟子》学史大纲

李暢然 著

孟子曰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

說音稅藐音眇。趙氏曰大人當時尊貴者也藐輕之也巍巍富貴高顯之貌藐焉而不畏之則志意舒展言語得盡也

堂高數仞榱題數尺我得志弗爲也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般樂飲酒驅騁田獵後車千乘我得志弗



清代《孟子》学史大纲

李畅然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孟子》学史大纲/李畅然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301-12078-1

I. 清… II. 李… III. 孟子-研究-清代 IV. B22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7152 号

书 名: 清代《孟子》学史大纲

著作责任者: 李畅然 著

责任编辑: 王 应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2078-1/K · 048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7 印张 420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本书得到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
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谨以此书献给
我的父母和所有培育过我的老师！

序

作为从事中国哲学教学与研究的从业员，我虽然读过《孟子》，但对它没有作过认真的专门研究，对“孟子学史”则是知道得更少了。为李畅然同志的《清代〈孟子〉学史大纲》写序，很觉困难，因为哲学史的研究与学术史的研究毕竟是不一样的。在上个世纪为了教学的需要，写过一篇有关孟子哲学思想的论文——《孟子的哲学思想》，刊于1961年《新建设》第七期。现在看来这篇文章的许多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可以说是没有读懂《孟子》。由于当时我们“中国哲学史”的研究严重地受到苏联教条主义哲学教科书的影响，而不能较为准确地反映中国哲学的历史发展面貌。当时我们对“中国哲学史”的研究不是依据史料得出结论，而是依据所谓的“理论”（教条）找材料来论证“理论”。这就是当时流行的、指导我们进行教学和研究的所谓“以论代史”。在这样的观点指导下，必然把中国哲学史的教学与研究引上歧途，无疑是对学术研究的糟蹋。只是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后，我们的中国哲学史的教学与研究才逐渐摆脱教条主义的束缚，开始努力对历史上的哲学家的哲学思想依据可靠的材料作哲学的分析。可见史料的掌握、分析和考订对“哲学史”的研究是多么重要。

李畅然同志的《清代〈孟子〉学史大纲》是建立在对所研究范围内的史料全面掌握和详细考订的基础上对“清代孟子学”作的认真分析的一部书。他说：“本书以董洪利师《孟子研究》下编的规范的学术史的写法为基础，吸收黄俊杰先生《孟学思想史论》卷二重视理论思辨的长处，对清代《孟子》学研究的专著作了近乎穷尽的书目调查，以此为基础展开对清代《孟子》学发展的考查和评价。”我认为，李畅然的这段话是对他这本书的真实说明。

坦白地说,我没有时间仔细读李畅然的这部四十多万字的书。我粗略翻阅,得到以下三点较为深刻印象:

(一)从本书的第三章和第四章,我们可以详细地了解清代《孟子》学著作方方面面的情况,特别是附录对清代《孟子》学研究的专著作了十分穷尽的书目调查。我们从“凡例”中可以看出,作者对书目作了详细的分期和分类,并说明“由于偏文学的著作很少”,“本表仅将特别重要者在义理类列出”,但可在第三章第三节中的“五、清代偏文学的《孟子》学著作的体式和著作”中查到。我想,有了李畅然的这个研究,将为我们清代孟学的哲学研究提供重要的史料基础。

(二)在本书第二章《清代有关〈孟子〉学的官方背景》中我特别感兴趣的是其中第二节《以朱子学为内容的儒学作为清朝官方哲学的确立及其实际的地位与作用》。我们教“中国哲学史”的也说到清朝把朱子学作为官方哲学,但只是就其哲学思想作些分析,而很少关注朱子学在有清一代各朝的作用变化,以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当然,我还注意到,作者在第五章第三节《清代朱熹的〈四书章句集注〉依然通行及其原因》中提出的一个重要论点:“对同一部书而言,‘同’是主要的方面,训诂考据之异乃至文义理解之异都是次要的方面。”一般说这是对的,而且对研究学术史也许是很重要的。但研究“哲学史”则往往更要注意“异”,“异”才有“新”,甚至有时“误读”反而会“出新”,这也许是我们应同样注意的。

(三)正是由于注意到黄俊杰先生《孟学思想史论》重视理论思辨的长处,所以在他这部书中有不少地方涉及理论问题。例如在第五章第四节《清人解经方法平议》中,不仅讨论了“诠释学”的许多问题,且有作者的独特的看法。不论这些独特看法是否能为大家所接受,但总是作者的研究心得,应受到重视。至于解说“以意逆志”和“知人论世”也很有新意,应该受到重视。

当然,一本著作也不可能没有可以讨论的地方,例如作者对“创建中国诠释学”的批评,或会引起讨论。“创建中国诠释学”并无意否定西方诠释学,更无意否认“诠释学”作为一门学说应有其最基本

的内涵。但“诠释学”作为一种哲学,在西方也有对“解释问题”的不同讨论,如利奥塔对哈贝马斯为代表的整体性和思辨性的德国传统的批评(见于利奥塔《后现代状况——关于知识的报告》,湖南美术出版社,1996年),如在艾柯与罗蒂等之间发生的关于“诠释与过渡诠释”的争论(见于柯里尼编、艾柯等著《诠释与过渡诠释》,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因此,我们不能排除以中国哲学为基础来建构与西方不同的“中国诠释学”,例如成中英教授以《周易》为基础创造的“本体诠释学”确具某种中国特色。(参见拙作《中国现代哲学的三个接着讲》,见于《新轴心时代与中国文化的建构》,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1月)我想,在学术问题上不同意见之间的讨论是有益于学术发展的。

汤一介

· 2007年9月19日

序

李畅然君系山东济南府人士，1993年负笈北上，求学于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由本科，而硕士，而博士，毕业后就职于北京大学《儒藏》编纂中心。十余年徜徉学海，寒窗苦读，在学术道路上艰难跋涉，终于小荷初露，出版了自己第一部专著——《清代〈孟子〉学史大纲》。

畅然早在本科阶段就与《孟子》结下了不解之缘。当时我正在给本科生开“《孟子》”课，我给学生们开了一个长长的书单，原典古注这一块主要有《孟子注疏》、《孟子集注》和焦循《孟子正义》三种。这三种部头都不小，尤其是焦循《孟子正义》，有60余万字。我要求学生，书要从头到尾、一字一句地细细咀嚼。我心想，有人能耐心读完其中一部就很不错了，没成想畅然把这三部书都读完了，还不止读了一遍。在此基础上，他写出了长篇学位论文《孟子〈赵岐〉章句、朱熹〈集注〉、焦循〈正义〉的比较研究（其一）》，完成了本科学业。这是畅然在《孟子》研究领域迈出的第一步，这一步稳健而扎实。到了硕士阶段，畅然的兴趣逐渐转向了“清代《孟子》学”，首先关注的仍然是焦循的《孟子正义》。我在拙著《孟子研究》中曾以“孟子研究的集大成之作”为标题，评述焦循《孟子正义》，给予了很高的评价。畅然与我讨论，认为我的评价不尽符合《孟子正义》的实际，焦循的许多缺点和不足未能指出。我并不完全同意畅然的某些具体观点，但发现他的看法有不少是前人未曾言及的，很新鲜，于是鼓励他再深入研究，写成文章。最终，畅然以这个课题为主要内容，完成了他的硕士论文——《焦循〈孟子正义〉曲护赵注问题辨析》。文章从治经方法论的高度，分析了焦循对赵岐注的曲护、曲解，论证颇为细密，观点亦较清新。文章被香港中文大学和北京大学合办的国际刊物

《中文学刊》收录,发表于该刊第二期。畅然在撰文过程中翻阅了大量明清《孟子》学的著述,为他以后从事清代《孟子》学研究打下了很厚实的基础。考上博士研究生之后,由于目标明确,除应付必修课程之外,畅然把主要精力和时间都投入到清代《孟子》学研究之中。

在畅然之前,专治清代《孟子》学者不多。拙著《孟子研究》下编,有一章专论清代孟子研究,但囿于全书的整体结构,所论颇为简约,且只是蜻蜓点水式的选择了十余部自认为较为重要、较有代表性的著作进行了微观分析,故虽名为“清代孟子研究”,却远远不能反映清代孟子研究的全貌。台湾学者黄俊杰教授《中国孟学诠释史论》第七、八、九三章,是对清代孟子学的专论,选黄宗羲、戴震、康有为等不同时期的学者为论述重点,精辟入里,颇多创见,但只有几个具体的点,也不能反映清代孟子研究的全貌。此外,据我所知还有两种以清代《孟子》学为题的博士学位论文,与董、黄的写作思路相近,虽已完成答辩,但尚未出版。畅然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吸收人文学科的最新成果,遵循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原则,对清代《孟子》研究著作做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和评价,总结清代《孟子》学者在思想上和学术上的积累、创新以及“因袭”、重复,分析其与清代各个时期以及清代之前的种种思想观念、学术形态的关系,评价清代考据学的治学方法和得失,以宏观研究为主线,开创了清代孟子研究的全新思路。

在书稿中,畅然避开了传统学术史那种以求新求异为视点、以微观研究为主线的习惯写法,采取了以存异求同为宗旨的宏观综述。为什么以求同为宗旨?畅然在《书稿自述》中有一段很详细的说明:“如果只关注学术的进展,那么我们的材料总是以新以奇为主;但当我们认真对待所有的学术产品时,我们更多地要处理因循重复的问题。因循重复未必总是不好的。首先,当经学时代结束,中国的经典体系发生断裂和迁移,旧时代所谓因循的意义亦凸显出来;其次,当经典或者经典的注本质量很高、禁得住现实的检验、能够适应现实需要的话,如果总体上不因循,反而是一个非常不正常的现象。作者进而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即讨论清代就必须照顾历

代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宋代四书学形成以来的情况。不仅要寻找清代考据学的新异之处,也要看到清代《孟子》学对前代成果的沿袭乃至著作体式上的继承。这也是一种求同,与清人标榜清代学术同宋代以来的学术特别是明代学术之异,恰恰是相反的。

作者在书稿最后提出一个重要论点,即就同一部书而言,同永远是主要的方面,考据之异、义理之异乃至文义之异,永远都是次要甚至可以忽略的方面。这个论点可以向历时的方向加以强调——虽然大家皆以‘新异’期待清代《孟子》学史,但首先还是需要以浓重的笔墨来强调清代与历代相同的一面。这就像朱熹的《集注》与赵岐的《章句》相比,也还是同的地方要远远大于异的地方一样。”从这段说明可以清楚地看到,畅然采取这样一种写法,绝非故意要标新立异,而是有非常充分的理论思考。孟子曰:“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正因为畅然有了充分的理论思考,所以写起来才那么得心应手,那么自信。

这种存异求同的宗旨,决定了畅然在写作中必须尽可能多地掌握资料,进行全面的比照分析,才能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为此,畅然几乎把清代有关《四书》和《孟子》的著作都爬梳了一遍,深入到一些前人尚未涉足的领域,提出了不少新见。例如,从数字统计上对清代《孟子》研究的状况作出总体估计和评价,指出各个时期不同宗旨、不同倾向的著作具体数量和比例,这些观点和结论没有充分的资料基础是根本得不出来的。

除了较为全面细致地梳理了清代《孟子》研究著作之外,更值得一说的是,畅然在理论上亦有不少创新之见。例如,他在分析了大部分清代解读《孟子》的著作之后,提出解经著作宜分为“传注体”和“子学体”的理论框架。他认为:“解经著作的体式粗略地可以分为两大类:子学体和传注体。所谓‘子学体’,即直抒己见,专说大义,侧重综合,甚至不限于特定的某一经或某类经;而所谓‘传注体’,则严守原文,章解句释,基本不出一经的范围,侧重分析。”这个观点尽管还需要进一步论证与完善,但无疑为研究经学史的各类著作开启了一条新思路,对其他经典著作学术史的研究也有重要参考意义。

另外,畅然在书稿中对当今学界的热点——哲学诠释学也作了完全合乎文献学价值判断的解释。他认为:哲学诠释学是一种存在主义哲学,不是一种专门适用于文本诠释的理论,不会对实际的文献考据学带来任何实际的影响和改变。我们与其卖弄甚至乱用哲学诠释学的名词,还不如老实地回归传统的以种种文献学技艺为手段的中国学术史研究,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抛开乃至否定了哲学诠释学。哲学诠释学与我们旧有的研究范式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矛盾。对于文本诠释工作而言,哲学诠释学对我们的影响和改变主要是心理上的。哲学诠释学的反思只是给我们增加了一个看待问题、认识问题、解释问题的角度,没有也不可能对我们的文本诠释技术和文献研究本身造成影响。畅然的这些看法,对于当前学界那种热衷于套用哲学诠释学名词生吞活剥地诠释中国传统文献、臧否文献研究传统方法的做法注射了一支清醒剂,尽管可能会引起争论或批评,但至少人们会认真思考一下畅然所提出的观点。这就足够了。

以上是我在畅然书稿中所看到的主要优长之处,简言之就是:深厚的文献学功底和深入的理论思考。当然他的书优点不仅止于这两个方面,还有很多其他的优点及一些不足之处,这里没说。因为我最感兴趣,也是希望自己在有生之年能继续深入一步的就是这两个方面,所以拈出来说一说,既用以褒扬畅然,更是用以自励。

董洪利

2007年10月

于西二旗智学苑

前言

一

本书是一部侧重历史视角的专书学术史。作一个不很恰当的类比,在两部经典的《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之间,本书的内容、风格更近于梁著而非钱著。本书大量的材料相对于《孟子》学著作而言是外部的。至于内容的文本细节,只有戴震、焦循、康有为等极其有限的几家解读得比较充分。有关那些微观的内容,当以十年之力另写一本书,与本书合而观之,始成完璧。此问题本书第一章第三节有详细说明,于此特加提示,以祛疑窦。

所谓“外部”材料自然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的大背景、作者个人和作品创作的小背景,特别还包括那些对“清代《孟子》学”而言多多少少居于对立面的背景知识——有关前代《孟子》学著作,有关《孟子》以外的儒家经典之际遇,有关儒学以外之传统学术,有关外来文化,这些都会影响到《孟子》学著作的发展流衍。这不仅出于一般性的理论思考,更多得力于“清代《孟子》学史”这个选题。清代跨越了古代和近代,更居于经学时代的最后岁月。清儒面对的主要不是三教问题,而是王学流裔、民间宗教、“外教”(主要是基督教)以及西方近代自然科学的问题。当然叙述之详略主要视与清代《孟子》学史的相关性而定。

本书的外部材料最主要的还是目录学、版本学方面的材料。本书以这类材料为基石作了不少的探索,比如讨论经学著作的体式类型,比如分析清代《孟子》学著作的年代分布,特别是探讨明清四书典故类著作的历史地位。仍有一些细节,本书未很好地解答。例如篇幅小的《孟子》学著作往往只分“上孟”和“下孟”,那么古人习惯于

在《离娄》之前分还是之后分,抑或两种分法都常见?①例如明清二代多次增订的《三迁志》,本书虽然偶然提到,但未作集中和全面的叙述。又如前代《孟子》学著作在清代的流布特别是重刊的情况,最终由于精力和篇幅所限,仅笼统带过。希望日后能够补充。

在外部材料当中,相对于政治经济文化背景和个人际遇而言,目录版本方面的材料与著作自身的关系最为密切,或者说在性质上最接近于内部材料。这类材料很重要。古人在提笔著述之时,会直接地受到前人和他人之著述传统的影响,而这种影响在过去的研究当中较多地偏重于名家名著的影响,何况所谓“名”又多以今人的眼光来确定。目录学使我们的眼光跳出传统的学问大家的范围,跳出传统的义理与考据对垒之成见,从而更接近于历史本身。本书从全面普查之大原则出发,做了一点点摆脱今人视野束缚的尝试,至于成功与否,有待于读者的评判。至少在笔者来看,尝试依然是不够彻底的。像第四章关于清代《孟子》学著作的详述,凡是进入三级标题因而予以重点介绍的著作,依然以名家名著为限。在没有认真研读其内容之前,笔者不敢单纯根据其在当时的影响力(引用次数和再版次数等等)将那些最重要的四书讲章和四书典故类著作提出来单独介绍和讨论。这也正是笔者决定不再补足原初拟定之重点介绍的原因。那些“重点”,第四章第二节有“蒋汾功的《孟子》学研究”、“汪绂的《四书诠义》”、“王又朴的《孟子读法》——附周人麒的《孟子读法附记》”,第三节有“庄存与的《四书说》”、“乾隆后期经典的考据性《孟子》学著作:翟灏的《四书考异(翟)》、周广业的《孟子四考》、周柄中的《四书典故辨正》和赵佑的《四书温故录》”,第四节有“胡绍勋的《四书拾义(胡)》”,第五节有“罗泽南的《读孟子札记(罗)》”,第六节有“杨文会的《论》《孟》著作”。待做完微观的内部研究之后,再回过头来确定宏观叙述的重点,才会更加符合各书实际的历史影响和地位。

① 内部研究同样存在容易被忽略的细节,例如古人的四书讲章对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的圈内注与圈外注的区别问题非常注意,而今人基本上不是很在乎。

二

本书还提出了一些有关中国儒家经典诠释的理论架构。虽然占了一定的篇幅,但仅取其足以解释当下所面对的材料。^①尽管笔者主观上自然希望有普遍适用性,然而仅就当下所掌握和所能想到的材料升华出理论,随意性或者说偏颇不周之处,在所难免。像第三章关于传注体与子学体著作的数量对比问题,本书初稿与定稿的解释就存在很大的不同。初稿可以概括为“一切皆经学”,定稿则可以概括为“一切皆经学,而经学皆子学”,后者更全面地体现了哲学诠释学的理论实质。而第五章对通行的理论提出了一点商榷,虽然笔者自信掌握了略多一点的真理,但由此也可以反证理论存在着太多被误用的危险。青年学者当以更多占有原始材料并深入研究为要务,至于理论总结,其余事也。相信事实会给理论以最严苛的考验,制造出种种难题。像《四库全书总目》反复强调“汉学宋学各有源流”,事实上并非如此。沉溺训诂考据一向是朱子学易生之流弊,元明清都是如此,清代虽有乾嘉之特殊期,但是清前期考据学与朱子学确实存在了一段“蜜月期”;而王学攻朱,也可以借考据学为武器,何况王学家之博洽,非尽以为攻朱之小器也。由此可见《总目》不仅有不少事实性的错误,也存在不少似是而非的观念;本书进行了诸多的纠正,但是我想,本书自身也很难完全避免。

理论之难言难辨,自古已然。今人惯常以清代考据学的研究范式为“实”、为“朴”,清代考据学家自己多半也是这样认为的;然而,宋学却以文辞、考据为“枝叶”,属于浮华不实的东西,认为义理才是质朴的、实在的、接近于本体的东西。究竟哪一方的观念是正确的?假如我们搁置唯物论和近现代科学,单从古代最深入人心的客观唯心论出发来看待这一问题,则宋学以考据为虚为华近是,以考据为

^① 唯有第一章第四节所讨论之“判断诠释的合法性及孰优孰劣的原则”未能充分应用,因为它是为微观、内部的研究而设的。

朴为实仅从认知策略上还说过得去。考据成果是烦琐的,复杂的,眩目的,千变万化的,难以由此证彼的,义理则反之。假如我们从唯物论出发,答案就比较复杂一些;假如再引入本书对“考据”的重新界定以及考据之学的共相性取向问题,就更加复杂了,一定要把原始命题重新分解成几个可能的变体,一一予以讨论,方有分晓之意义。

本书致力于摆脱旧有理论构架的束缚,但不尽如人意之处仍在所难免。习惯上以“义理”和“考据”为二途。本书论证了二者在著作实践中往往难以截然分开,但由于大体上还是明晰的,所以在叙述中继续使用这个架构以求简便,只是在“义理著作”、“考据著作”前冠以“偏”、“偏重”的字样以示谨慎,并作为提醒。而更为有趣的是,其实明清的八股取士造就了一种很特殊的著作类型,它同时为明清义理与考据两方面的精英所唾弃。一方面,八股文既然是议论文,理当属于义理之学;但是另一方面,八股文是严格限于经书某一章节甚至某一两句话的,所以它跟辞章之学的关系也非常密切,而考据学正是从辞章学中独立出来的^①。正因为如此,本书提出“讲章于译经著作之外最接近经书本文”,这也印证了“在句子层面上,义理与考据的界限往往是模糊的”(第三章第三节)。然而本书在叙述中,只能把与八股取士关系密切的讲章划入偏重义理的著作之列,而四书典故类著作则划入偏重考据的著作。

又如关于“考据”一词,尽管书中已经重新做了界定,本文对“考据”一词的使用仍然是传统意义上的,当然这种沿用在本书重新界定之际就已经声明过了。我想,一个完善的理论著作应在一开始即对所有概念有一个妥善的界定和安置,并在其后的全书范围内坚持应用;而一个真正开明、负责任的理论著作,应该尽量避免全面颠覆旧的语汇——既不要过分改变旧词的用法,也最好减少另造新词——不妨多使用摩状词,例如对诸如“义理”“考据”、“汉学”“宋

^① 笔者生性不喜文学,即便在入学中文系之后。不过随着本书研究的展开,笔者慢慢觉察到自己的“本行”考据其实是从辞章学中脱胎而来的。

学”这样的词汇加上种种限制语以减少歧解和命题的随意性。本书并非纯理论著作,不必有这么高的要求。

笔者一方面希冀读者经过了本书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的刺激和启发,能够提出更好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再次强调在第三章第三节介绍预备理论时所引入的“连续体”的观念。连续体的两极通常是明晰的,但两极间存在着大量的中间地带,无法截然切开。这适用于人类认识世界的许多概念范畴,也包括“义理”与“考据”的对垒。“辞章”或“章句”就是一个常常夹在两大阵营之间的一个领域,它传统上本是与“义理”相对立的一极,而自从考据学从辞章学中渐渐独立并最终发展成熟、进入权力话语以后,^①辞章学又成为考据学唾弃的对象。而现实的文人生活,三者往往兼备,唯有所偏重而已。因此我们不必过分拘泥于一个完美的框架,任何理论框架都只是人类为了认识和描述世界的方便而提出来的“标签”和“篮子”,不可能尽善尽美,也不太容易做到一成不变。

如前所言,尽管有不少理论上的考量,笔者目前仍然醉心于实证,醉心于材料的挖掘与清理。研究对象会不断提示着旧有研究、旧有观念、旧有理论的不足。本书所涉理论,都是出于处理材料的需要,起初并不在写作规划当中。这些“应运而生”的理论有些展开了,有些只是一带而过。后者如嘉道年间阮元主持校勘和重刻《十三经注疏》以后,按照我们的推想,任何新出版的十三经白文、古注都应该以阮刻、阮校作为依据。事实上并非如此。以古注为例,同治八年,浙江书局修补重印了明末崇祯十二年由金蟠、葛鼐校行的永怀堂《十三经古注》,直到清末《暂定各学堂应用书目》,仍然将永怀堂本作为教材用本之一。这是为什么呢?主要有三个因素。一是沿用旧书版重新刷印(也包括利用成书加以石印)的便利,二是各版本间的差异其实并不大。后者第五章有所讨论和展开,前者本书只是提到。第三个因素同第一个因素息息相关,即丛书的整体性便

① 训诂考据之独立至迟在二程之时(参《二程遗书》卷十八),但进入权力话语还要等到清代。